附件2

云南新兴职业学院2025年优秀心理委员

及十佳心理委员评选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的积极作用，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现制定本年度优秀心理委员评选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的

（一）激励心理委员提升专业能力，增强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推广优秀心理委员的工作经验，促进朋辈互助水平。

（三）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体系建设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现任班级心理委员，任职满一学期以上。

2.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纪记录，群众基础良好。

3.按时参加心理委员培训并完成考核。

（二）工作表现

1.定期组织班级心理健康活动（如主题班会、心理宣传教育等）。

2.及时反馈班级心理动态，协助辅导员处理心理危机事件。

3.建立班级同学心理档案（需提供工作记录）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优秀心理委员评选，参选名单由心理咨询中心根据2024—2025学年上学期参加系列培训及参与相关工作表现优秀，获得心理委员聘书的各班心理委员组成。

阶段一：自主申报与材料初审

1.参评者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优秀心理委员申请表》（含个人工作总结）；

（2）工作佐证材料（活动照片、会议记录、同学反馈等）；

（3）辅导员推荐意见。

2.由二级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初审后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汇总材料至学校心理咨询中心。

阶段二：现场述职答辩

1.述职要求

以PPT形式展示工作成果（限时5分钟），内容包括：

（1） 日常工作履职情况；

（2）典型案例处理经验；

（3） 对心理委员角色的理解与反思。

2.评委提问

考察危机识别能力、沟通技巧及工作创新性。

（二）十佳心理委员评选

优秀心理委员前16名入围十佳心理委员评选。

阶段三：谈话技术模拟比赛

1.比赛形式

设置模拟场景（如同学情绪低落、宿舍矛盾、学业压力等），参评者需进行10分钟限时谈话干预。

2.评分标准

（1）共情能力：能否准确理解对方情绪；

（2）提问技巧：开放式提问与引导性反馈；

（3）资源链接：是否适时建议专业求助（如心理咨询）；

（4）伦理意识：保密原则与危机上报的把握。

四、评分与表彰

（一）述职答辩评出优秀心理委员一等奖10%、二等奖20%、三等奖30%，谈话技术比赛评出60%即前10名为本年度“十佳优秀心理委员”。

（二）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（三）优秀案例汇编成册，供全校心理委员学习参考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评材料需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；

（二）谈话比赛场景由评委随机抽取，确保公平性；

（三）评选结果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生效。